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7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3個電子檔) (0147782A00_ATTCH1.odt、
0147782A00_ATTCH2.pdf、01477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(電
話：02-77366347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